

103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單位：法鼓文理學院 通識教育

◎ 有條件通過之具體理由：

1. 現行之通識教育目標偏向功能性及實用性，與通識教育理念之關聯性有所不足。
2. 部分通識課程在分類上較屬於專業選修，例如「佛教音樂與人生」、「佛教心理學與諮商」及「佛學日文」（102 學年度前）等。
3. 該校在一、二級組織架構圖 5.1.1 中並未區分行政及教學兩大類，且將通識教育列在佛教學系之內，有由專業學系負責通識教育之意。
4. 目前該校主要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並推動通識教育，且佛教學系學士班主任兼任主席，易產生通識教育規劃與執行上的盲點。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p>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p>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 相較於專業系所的「作事」導向，通識教育為「作人」導向，然該校通識教育四大目標之首即為就業目標，不符合高教體系通識教育的目標。(p. 1)</p>	<p>已參酌評鑑委員之建議，修改本校通識教育理念、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參見附件一：「法鼓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p>	<p>【○○班】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 理由： 【△△班】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 理由：</p>
<p>2. 該校未來雖將通識教育分為五大領域，惟現行之通識教育目標偏向功能性及實用性，與通識教育理念之關聯性有所不足。(p. 1)</p>	<p>已參酌評鑑委員之建議，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之五大領域、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請參見附件一：「法鼓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 附件二：「法鼓通識教育五大領域」。</p>	<p>【○○班】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 理由：</p>
<p>【(三) 建議事項】</p> <p>1. 宜考量以「敬業」取代「就業」，並強調態度，就業目標則宜由專業系所彙整提出。(p. 2)</p>	<p>如上，已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p>	<p>【○○班】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 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p>2. 為有效反映該校辦學特色與通識教育理念，並適時因應時代變化與需求，徵詢各方建議，該專責單位宜加強理論論述，並根據通識教育欲培養之基本素養，強化理念與通識教育目標間之關聯性。(p. 2)</p>	<p>1. 已參酌評鑑委員建議，重新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等。</p> <p>2. 本校於 104 學年度新成立了生命教育、社區再造、社會企業、環境與發展等四個碩士學位學程，並增聘多位各領域之專業教師。本校之通識教育委員會已新修訂「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此四領域學程之專任教師編入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群，以強化本校通識教育各相關領域之專業顧問與師資。</p>	<p>【△△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 通識教育選修 14 學分未做領域學分之分配，亦未見具體之管理機制。(p. 2)</p>	<p>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除五大領域設定一門必修課之外，對於選修課學分之分配上，在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規劃中，亦都依循所訂之五大領域，相對配屬開設二至三門課程，不會落於特別偏重某個領域，以使五大領域之課程得以均衡發展。</p>	
<p>2. 部分通識課程在分類上較屬於專業選修，例如「佛教音樂與人生」、「佛教心理學與諮商」及「佛學日文」(102 學年度前)等。(p. 2)</p>	<p>已依建議，將「佛教音樂與人生」、「佛教心理學與諮商」及「佛學日文」(102 學年度前)等課程自通識教育課程中刪除，改納為佛教學系學士班之專業課程。</p>	
<p>【(三) 建議事項】</p> <p>1. 通識教育選修 14 學分宜依性質做領域學分之分配，以收通識教育跨領域及多元之理想。(p. 3)</p>	<p>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除五大領域設定一門必修課之外，對於選修課學分之分配上，在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規劃中，亦都依循所訂之五大領域，相對配屬開設二至三門課程，不會落於特別偏重某個領域，以使五大領域之課程得以均衡發展。</p> <p>請參見附件三：「104、105 通識課程表」</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p>2. 宜全盤檢視通識教育課程名稱，讓課程各得其位，如有必要，宜開發自由選修範疇，讓工具類、語言類及操作類等課程有安身之處。(p. 3)</p>	<p>本校將通識教育選修課程規劃為五大領域，電腦資訊處理及各類語言學習，已分別規劃於自然科學及語文學科類下，並為該類別之優先開設課程。</p> <p>106 學年度起從新訂定五大領域為：</p> <p>1. 語言、溝通；2. 人文、藝術；3. 社會、文化；4. 生命、環境；5. 數理、資訊。電腦資訊處理及各類語言將分別歸屬於 5. 「數理、資訊」與 1. 「語言、溝通」領域下，分別訂定其應有之領域。</p> <p>請參見附件四：通識教育課程地圖</p>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二) 待改善事項】</p> <p>1. 該校係單一系所，目前尚無專任通識課程教師，亦未能任用教學助理。(p. 4)</p>	<p>1. 本校合併後，新設立了生命教育、社區再造、社會企業以及環境與發展等四個碩士學位學程，並新增聘 8 位專任教師(教授 3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4 名)，已大幅充實通識教育多方領域之師資，除此之外，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上之需求，亦延聘多位各相關專業領域之兼任教師到校授課，以本校學士班(104 學度)學生總數為 52 人，目前之師資結構應能滿足通識教育需求。</p> <p>2. 本校雖無專任通識課程教師，但通識課程多由人文社會學群專任教師授課，其本質上與其他校院以合聘方式聘任之專任通識課程教師並無二致。</p> <p>3. 本校已有教學助理制度申請制度。(「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在此作業要點中規定，通識教育課程選修人數達 30 人以上即可申請教學助理，其條件之寬鬆，已為其他大學所不可能，得見本校對通識教育之重視。</p> <p>4. 此外，本校大學部學生數僅 52 人，為確保課程多元性與保障學生選課權益，本校通識課程 3 人選修即可開課。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平均為 12 人，扣除全校性「心靈環保講座」(修課人數 75 人)，平均人數尚不及 9 人，因此僅「心靈環保講座」符合該要點聘任教學助理，而該課也已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於 104 學年上學期之課程中，聘任四位教學助理，並於 105 學年上學期課程中，將依實際修課程人數聘任 4 至 5 位教學助理。實際上，以平均不足 9 人之班級而言，本校授課教師教學準備與班級經營負擔應屬合理範圍。</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2. 該校訂有「通識教師專業成長五大推動項目」，惟尚缺乏詳實的紀錄及成效評估機制。(p. 4)	<p>本校已建構教學評量系統，要求所有修課學生須填寫完畢方可進行次學期選課。</p> <p>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21 門通識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為 4.23(滿分為 5)；104 學年第二學期共開設 17 門課，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為 4.48，顯見教學品質獲得學生肯定。</p>	
3. 該校雖已建置教學歷程系統 (DDBC Moodle)，以系統化建置每週教學大綱、教學歷程與互動平台，惟學生使用率不高，未達建置系統化管理的目標。(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利用教學歷程系統，本校已於法鼓講座、師生交流時間，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中說明、宣導。 2. 本校除 moodle 系統外，尚有內部區域網路平台，可作為教師與學生上課資料及訊息之傳遞，此外由於本校屬於小規模之學校，因此在 E-mail 郵件系統中載有每位教師及學生之 E-mail，並設置各種群組，是以本校師生在學習互動上是多元、多管道的。 	
<p>【(三) 建議事項】</p> <p>1. 該校已更名為「法鼓文理學院」，宜啟動師資結構再造機制，廣邀海內外博雅人士擔任教職，並建立教學助理制度，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p. 4)</p>	<p>本校合併後已增聘 8 位教師(教授 3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4 名)，師資結構顯有強化，此外，除既有之「法鼓講座」(0 學分)外，另設立全校性通識科目「心靈環保講座」(3 學分)，廣邀國內外學術、實務菁英擔任講座，落實本校跨領域、博雅教育班學目標。</p> <p>請參見附件五：104 學年「心靈環保講座」授課大綱、 附件六：104 學年「法鼓講座」。</p>	
2. 通識教育委員會宜針對自訂「通識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推動項目」啟動成效評估機制，並逐項檢視，以達成通識教師專業成長目標。(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依據「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作業要點」，要求專任教師每學期出席「教學專業成長及觀摩活動」2 小時、參與「教學工作坊或專題演講」2 小時，或「學術交流經驗分享會」1 次，提升教師通識領域專業成長。 2. 未來亦將鼓勵本校兼任教授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積極參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通識教育增能方案」等之活動，以提升其通識教育之專業的成長。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p>3. 該校建置教學歷程系統立意良善，宜運用新生訓練活動廣為宣導，並請導師協助，提升使用率，以達成建置目的，避免學習資源之浪費。(p. 4)</p>	<p>已依建議，請導師及授課教師加強說明、宣導，同時亦於法鼓講座、師生交流時間等全校共同時間中推廣說明。</p>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已建立完善的學生數位歷程檔案平台，然從自我評鑑報告及學生訪談中發現，學生普遍不重視及未能充分運用。(p. 5)</p>	<p>經內部檢討，本校學生數位歷程檔案平台(Moodle)為 2008 年建置使用，此類資訊平台歷經 8 年的發展，現在的系統平台雖在「資源分享與學習歷程」具輔導與評量之作用，但學生在使用上不具個人化之學習與職涯路徑，造成撰寫論文、求職等應用上的不方便。</p> <p>有鑑於此，本校研發組業已委請資訊組劃購置一新版的學習歷程平台 e-learning，強化學習紀錄與職涯路徑之個人化功能，並增加課外與社團、幹部活動等內容，從個人化、活潑多樣化、社群化、學習路徑等四個層面著手，預計能讓本平台真正學生所需並融入生活中。</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p>2. 該校學生以來自校外出家眾為主，其年紀普遍稍長，通識教育對於學生未來生涯發展之助益，普遍不甚瞭解。 (p. 5)</p>	<p>本校僅有佛教學系設有學士班，每年招收名額為 16 人，通識課程所設定之五大領域，乃為使學生觸類旁通，將佛學專業結合各領域之知識，使其能充分發展並運用於未來之生命歷程。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為悲、智、和、敬，乃為希望培養學生具有高度之品格與生活態度，此種品格與生活態度之養成，將是一生中最為重要的一項技能。</p> <p>除此之外，針對「通識教育對於生涯發展」之檢討改善，進行方案如下：</p> <p>第一、<u>增設「心靈環保講座」</u>： 此校院特色之共同必修課程(3 學分)，以分組專題實作的方式，提供學士班同學結合系所專業與通識素養的應用舞台，協助將通識所學實務應用。</p> <p>第二、<u>增設「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u>： 本校正式成立具職涯諮詢與輔導的專責機構，並新聘鄭曉楓專任助理教授為中心主任，未來將以專業化、常設化之機制，輔助通識教育在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方面之輔導。</p>	
<p>【(三) 建議事項】</p> <p>1. 宜利用新生入學輔導時間或教師辦公室請益時間，加強宣導，以提升學生數位歷程檔案平台使用成效。(p. 5)</p>	<p>在歷程平台使用成效推動上，除軟體環境構面提升外，為來除依建議再本校新生講習中加強宣導之外，並將在以下通識教育共同時間主動宣導：</p> <p>第一、法鼓講座。 第二、師生交流時間。 第三、通識教育委員會。</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p>2. 考量該校未來發展走向及通識教育對於學生生涯發展之助益，宜善用校內、外資源，加強通識教育課程研修宣導工作。(p. 6)</p>	<p>為確保師生瞭解通識核心素養與校務發展、學生生涯發展具中、長程的一致性。本校除在師生共同時間進行校院通識目標、核心指標與素養之宣導，並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習協助改善：</p> <p>第一、<u>校內資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教育網頁，全面更新、美化，載明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 2. 規劃製作核心素養、課程可培育未來的生涯能力發展圖，並在校內張貼。 <p>第二、<u>校外資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在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具通識教學、行政經驗之師資出席通識教育委員會，提升通識教育與學生發展之成功經驗知識精進。 2. 產業界趨勢與需求資訊同步化，藉由每學期之法鼓講座、心靈環保講座聘請各行業、領域之業師與專業人員演講之機會，進行深度訪談與改善建議。 3. 已在校園網頁之「知識學習」中建置「台灣通識網課程資料庫」、「學聯網」連結各校開設之線上課程，補充通識課程之多樣性。 	
<p>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二) 待改善事項】</p> <p>1. 該校在一、二級組織架構圖 5.1.1 中 (自我評鑑報告第 58 頁)，將通識教育列在佛教學系之內，似有由專業學系負責通識教育之意，有待釐清。(p. 6)</p>	<p>經由本校內部會議檢討後，104 學年通識教育委員會全力推動旨揭待改善事項，具體實施方針如下：</p> <p>第一、<u>調整通識教育之承辦單位</u>：</p> <p>由原為佛教學系兼辦改為由教研處之教務組職司，通識教育將獨立於佛教學系，為屬本校一級單位之獨立委員會。 請參見附件七：「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p> <p>第二、<u>擴編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成員</u>：</p> <p>新修訂之「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委員會之委員、行政人員等，皆已重新規劃與遴聘，以大幅提升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編制及層級，得使本校通識教育之推展更具功效 請參見附件七：「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p>2. 依據 103 年 4 月 2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之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課程審查與教評流程在同一系統。該校目前僅有單一學系，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應為二級二審，惟在組織架構及委員名單都未能區分。(p. 6)</p>	<p>104 學年起，通識教育之組織架構、行政人力配置及委員會之委員，業已完全獨立於佛教學系，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師資延聘、開課審查等，均先由一級組織單位之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管、規劃，通識委員會所規劃、審查過後之課程，將再送至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實質實施二級二審制。</p> <p>請參見附件八：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p>	
<p>3. 目前該校主要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並推動通識教育，且佛教學系學士班主任兼任主席，易產生通識教育規劃與執行上的盲點。(p. 7)</p>	<p>為避免旨揭因職務角色重複所導致通識教育規劃與執行上之盲點的情形，本校已於 103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中修改「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其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改為本校副校長擔任，並增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組長兼任，在委員會之成員上亦增加人文社會學群教師及校外專家，期以教學、研究、學術與行政等支持系統資源，提升通識教育之程級與視野。</p> <p>請參見附件九：103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p>	
<p>4. 通識課程配當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學士班佛教組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學士班教學發展委員會議核備。目前該校僅針對<u>教育理念、課程設計、教學品質及生活輔導</u>等項的認知度調查，欠缺對通識教育核心指標的調查。(p. 7)</p>	<p>本校因在初期校園 e 化系統的規劃上，基於學校規模及學生人數甚少，因而未做課程與核心能力之相關性指標系統，目前已積極開發各項課程與其核心能力指標之相關性，預定在今年十月底前可以完成系統建置，未來將可依此系統統計報表，對本校各班別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與所設定之核心能力評估其對應性，以作為未來開課之參考判準。</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p>【(三) 建議事項】</p> <p>1. 該校在一、二級組織架構下，仍宜區分出教學單位，通識教育宜由專業學系中獨立出來，方有助於通識教育的定位。(p. 7)</p>	<p>本校已參究評鑑委員之建議，進行通識教育組織與人事之調整，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教育從專業學系中獨立出來 改為專責行政單位教研處之「教務組」直屬業務。 2. 通識教育委員會定位為全校十大委員會之重要項目 提升層級改由副校長直接擔任主委統籌。 <p>藉由以上改進措施，直接於師資、課務、輔導、教學發展等面向更具前瞻性思維與發展動能。</p>	
<p>2. 宜針對通識教育組織章程、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系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系級教師評鑑委員會、通識教育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的條文、內容及參與成員，更為清楚訂定，以達到分工制衡的機制。(p. 7)</p>	<p>本校因規模較小，且唯有一個學士班，學生人數甚少，然為有效率推展本校之通識教育課程，已訂定「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在此要點中已規範委員會之組織、成員與職掌。其中課程之規劃與審查，以及相關通識教育之活動，悉由此委員會審定之。</p> <p>此外，對於通識課程之授課與審查作業，亦已訂定「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以作為委員會開課審查之憑依。</p> <p>其他尚有「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法鼓講座修課須知」等相關法規以衡定通識教育課程之推展與運作。</p> <p>請參見附件八：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 附件十：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十一：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附件十二：法鼓講座修課須知</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填寫)	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單位毋須填寫)
<p>3. 宜成立更高層級的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主席，並聘請校外委員，以提升通識教育的視野與規模。(p. 7)</p>	<p>本校已參究評鑑委員之建議，於 103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104 年 7 月 6 日)，修改「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校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於條文中明訂通識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專家」。</p>	